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